

5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阳市社会福利院）的（南阳市社会福利院2025年全年护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阳市社会福利院2025年全年护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阳市三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14437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3790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三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